#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7-25

*第一篇：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各党（总）支部、机关各部室：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提出的...*

**第一篇：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各党（总）支部、机关各部室：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协调发展，确保我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某某市、某某区政府和集团公司的要求，结合我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为中心，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某某市实施〈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为重点，强化宣传教育，落实责任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保证措施，坚持依法管理，加强综合治理，实施工作创新，努力开创我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

二、奋斗目标

1、计划生育率100%；

2、计划生育信息准确率100%；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90%；

3、已婚育龄女职工综合避孕措施落实率100%、期内知情选择率90%；

4、已婚育龄女职工当年妇女病普查率100%；流动人口综合服务全年两次，优质服务满意率85%；终止合同的育龄女工计划生育管理移交率100%；

5、避孕节育随访服务率100%；

6、流动人口办证验证率100%。

三、组织领导矿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矿党委书记、矿长任委员会主任，矿党委副书记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下设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某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党（总）支部要相应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同时，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单位、各部门都要明确人口与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工作到位。

四、工作职责

1、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和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明确齐抓共管的内容和要求责任制，实施综合治理。⑵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分析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激励机制，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⑶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⑷检查考核基层各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和党支部达标评比之中，实行“一票否决”。⑸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确保及时奖罚兑现。⑹完成集团公司党政、地方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2、井党总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⑴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督促基层党支部组织职工学习宣传人口理论、计划生育知识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⑵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井范围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帮助指导计生兼职工作人员处理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⑶积极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普及教育，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上级计生办的要求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3、计划生育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⑴认真执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执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属地管理机构、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⑵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的要求，研究拟定本矿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措施，制定矿计划生育的各项管理制度，提交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负责组织实施。⑶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基础工作，掌握、分析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和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重大问题提请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⑷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的具体检查措施，测算兑现计划生育政策所需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入托入学报销费用、女职工定期妇检费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办公经费等）提交委员会研究解决。⑸组织指导计生宣传员开展基层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开展创建、达标活动。对基层工作检查考核，提出一票否决的建议。对辖区内计生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请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⑹负责矿委员会和矿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4、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⑴政工部（组织、宣传、纪委）①负责将计生工作纳入各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和创先争优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考察领导干部政绩的依据之一。②选拔后备干部和发展新党员应有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发现违反政策的一律不得使用和发展。③负责编制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宣教计划并列入党委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干部职工的学习内容。④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计生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干部职工模范执行计生政策的先进事迹；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优生优育、人口理论知识，发挥宣传舆论作用。⑤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贯彻执行计生政策情况，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计划生育失控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处分。⑵群工部（工会、团委）①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方针、政策，采取多种途径、各种形式，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②发挥阵地宣传作用，利用各种宣传牌板、电影幻灯等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计生法律知识。③加强对实行计划生育特、贫职工和困难职工的扶贫帮困工作

二次分配时，要适当增加兼职计生宣传员的分配比例，要有在经济分配上向计生宣传员倾斜的政策。要保证计生宣传员有足够时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每月不少于一天，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天数。

六、奖励与处罚

1、奖励（1）年终根据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情况进行奖罚，对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单位，由矿根据责任书的规定标准给予全额奖励。（2）如全矿杜绝违反计划生育的现象，年终对井党总支及相关部门和矿计生委成员进行适当奖励。（3）对计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经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可另行给予奖励。

2、处罚⑴对出现计划外生育的，除对当事人按照《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同时对当事人给予开除、辞退或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并罚款二万元。对当事者所在单位除实行“一票否决”外，按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的，罚所在单位二万元，罚其单位党政主管各2025元，罚计生宣传员500元。⑵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2条的，逾期不报报表或不按要求进行随访的，每次对该单位给予500元罚款，同时对该单位党支部书记和计生宣传员各罚款100元。⑶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3条的，每发现一人次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对财资部经办人罚款2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⑷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4条的，逾期不参加综合服务的，每有一人对其所在单位罚款500元，对当事者本人按每延误一天给予50元的经济处罚，以此类推。同时，对当事人的亲属给予停班处理，直到当事人接受了综合服务为止。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计生宣传员每人罚款100元。⑸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5条的，凡不按要求进行函调的，对其所在单位给予1000元的罚款，对当事者本人给予500元处罚，同时责令其停班函调，直到完成函调工作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6条的，违反者，对经办人给予500元罚款，并责令经办人负责办理管理移交手续，凡没有兼职计生宣传员的整建制外出创业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给予500元罚款，并限期整改。如有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对当事人给予500元的经济处罚。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按时接受我矿组织开展的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凡不按时接受综合服务的，按本规定第四条给予处罚（7）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7条的，每次给予责任人500元经济处罚。其他各类假的审批，严格按庞矿发（2025）44号文件执行。（8）对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按责任书的规定进行罚款。

**第二篇：煤矿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各党（总）支部、机关各部室：

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协调发展，确保我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某某市、某某区政府和集团公司的要求，结合我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xx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为中心，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某某市实施〈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为重点，强化宣传教育，落实责任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保证措施，坚持依法管理，加强综合治理，实施工作创新，努力开创我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

二、奋斗目标

1、计划生育率100%；

2、计划生育信息准确率100%；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90%；

3、已婚育龄女职工综合避孕措施落实率100%、期内知情选择率90%；

4、已婚育龄女职工当年妇女病普查率100%；流动人口综合服务全年两次，优质服务满意率85%；终止合同的育龄女工计划生育管理移交率100%；

5、避孕节育随访服务率100%；

6、流动人口办证验证率100%。

三、组织领导

矿成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矿党委书记、矿长任委员会主任，矿党委副书记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下设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某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党（总）支部要相应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在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同时，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单位、各部门都要明确人口与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工作到位。

四、工作职责

1、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和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明确齐抓共管的内容和要求责任制，实施综合治理。

⑵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分析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激励机制，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⑶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⑷检查考核基层各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和党支部达标评比之中，实行“一票否决”。

⑸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确保及时奖罚兑现。

⑹完成集团公司党政、地方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2、井党总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

⑴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督促基层党支部组织职工学习宣传人口理论、计划生育知识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⑵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井范围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帮助指导计生兼职工作人员处理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⑶积极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普及教育，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上级计生办的要求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3、计划生育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⑴认真执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执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属地管理机构、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⑵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的要求，研究拟定本矿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措施，制定矿计划生育的各项管理制度，提交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⑶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基础工作，掌握、分析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和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重大问题提请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⑷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的具体检查措施，测算兑现计划生育政策所需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入托入学报销费用、女职工定期妇检费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办公经费等）提交委员会研究解决。

⑸组织指导计生宣传员开展基层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开展创建、达标活动。对基层工作检查考核，提出一票否决的建议。对辖区内计生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请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⑹负责矿委员会和矿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4、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

⑴政工部（组织、宣传、纪委）

①负责将计生工作纳入各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和创先争优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考察领导干部政绩的依据之一。

②选拔后备干部和发展新党员应有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发现违反政策的一律不得使用和发展。

③负责编制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宣教计划并列入党委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干部职工的学习内容。

④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计生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干部职工模范执行计生政策的先进事迹；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优生优育、人口理论知识，发挥宣传～作用。

⑤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贯彻执行计生政策情况，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计划生育失控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处分。

⑵群工部（工会、团委）

①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方针、政策，采取多种途径、各种形式，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

②发挥阵地宣传作用，利用各种宣传牌板、电影幻灯等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计生法律知识。

③加强对实行计划生育特、贫职工和困难职工的扶贫帮困工作，协助计生办组织好女工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负责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工会建家的一项重要内容，评选文

明单位、文明职工和模范、先进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建家积极分子要经计生办审查签字，实行“一票否决”。

④将计生纳入评选先进团委、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的重要内容，在发展新团员时，严把计生关、对违反计生政策者，不予发展。

⑤负责与全矿未婚青年签订晚婚晚育合同，保证晚婚率90%以上，晚育率100%。

⑶党政办公室

①协助分管领导开好计生委员会议，协助组织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并做好记录。

②矿工作计划要安排计生工作内容，并协助做好检查落实。

③做好计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⑷职校

编制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矿干部、职工的人口理论及计生政策法规的培训，各类培训班都要安排计生内容，做到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与其它培训同步进行、同步考核，各项教学基础资料、台帐齐全，符合上级要求。

⑸电讯中心

①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广泛宣传计生政策、法规及优生优育、人口理论知识、宣传计生先进典型、发挥宣传～作用。每季开辟一次计生专题广播电视节目。

②帮助计生办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实现计生信息计算机动态管理。

⑹劳保科

加强对育龄内退职工的管理，负责与育龄内退女工签订管理合同书，定期联系，负责召集育龄内退女职工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综合服务。

⑺财资部

①对育龄职工在办理调动或内退、解除合同手续时必须先由计生办审核办理有关计划生育管理移交手续后，再经计生办登记盖章后方可办理其他调动或内退、解除合同手续。

②协助计生办做好办理井下照顾生育二胎职工的出勤工数的审核，确保不出差错。

③负责为全矿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及相关手续。

④按照上级规定认真落实计生经费，积极筹措资金，保证计划生育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专门列帐管理。

⑻保卫科

①严把流动人口居住关，凭计生办证明方可办理《暂住证》，并做好记录，健全台帐。

②负责会同房管科、计生办搞好一年两次清查矿内和所管辖区的探亲家属及流动人口，并负责对无《暂住证》、无计生证明的流动人口进行管理。

⑼企管部

负责全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与奖罚兑现。严格按照上级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和矿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要求，进行检查考核，确保奖罚兑现。

5、基层党支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

⑴认真组织职工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人口理论以及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

⑵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工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台帐，做到人员、信息登记表、帐卡等基础资料填写及时准确，内容齐全，并根据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报表。

⑶根据计划生育管理的要求，负责督促本单位职工做好男工函调和女职工随访服务。

⑷组织本单位育龄职工按时接受避孕节育综合服务，按时参加妇科病普查普治。

⑸加强本单位流动人口管理，及时向矿计生办通报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情况，掌握流出原因，去向。随时掌握本单位职工家属流入情况，督促流入人员到矿计生办办理《流动人口审验证》

⑹负责与外出创业人员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书。

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政工部在安排月度学习计划时，要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学习宣传内容，各基层单位对职工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要有学习宣传记录，此项工作由政工部纳入文明创建和党支部达标考核内容，并严格考核兑现。

2、建立育龄女工定期随访制度。有女职工的单位每季度要安排专人对本单位所有育龄女工进行一次面对面随访，向育龄女工进行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女性健康、生殖保健等方面的宣传与服务，了解她们的思想动态和需求，及时为她们提供服务，各单位随访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5日前报矿计生办。

3、严格计划生育管理程序，加强计划生育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凡职工调动（包括调进矿、调出矿、本矿内部调动或办理退休、内部退养等），必须由调动职工本人携带本人的计划生育登记表、卡片等计划生育信息资料到矿计生办登记盖章后，财资部方可为其办理调动或退休、内部退养手续。劳保科每月必须将当月办理正式退休的人员名单报计生办一份，计生办核减统计人数。

对辞职、解除劳动关系或除名的职工，必须由当事职工本人到矿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后，财资部方可为其办理其他有关结算手续。

4、认真落实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两次的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凡应接受避孕节育综合服务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携带完备的（必须有本人近期照片）综合服务证，按照计生办统一安排的时间接受综合服务育龄妇女接受综合服务时，必须有所在单位的计生宣传员带队，计生宣传员不得无故缺席。

5、严格执行非本集团公司双职工男工函调和独生子女函调制度。每年必须对45周岁以下非本集团公司双职工男工婚育状况和独生子女情况进行一次函调。

6、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凡外出超过3个月以上的流出人员，必须先到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手续，或签订《流出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合同书》，否则，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外出手续。对整建制外出创业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就是计划生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必须指定一名兼职计生宣传员，负责做好外出创业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保持与计生办的联系，及时传递计生信息。

对流入矿区的育龄人员，必须在十五日内携带国家统一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到计生办办理《流动人口审验证》，保卫科凭计生办出具的《流动人口审验证》为其办理《暂住证》，房管部门查验其《流动人口审验证》和《暂住证》后，方可安排住房。

7、严格婚育假审批制度。所有婚假（含三天法定婚假）、产假和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假，必须由其单位出具证明，经党政主管领导签字后，到矿计生办审批，未经计生办审批的婚育假和四项手术假一律无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考勤做帐，违反者，严格追究其责任。

8、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矿每年初都要与各基层单位和各机关部室签订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年

终检查、考核、评比，且奖罚兑现。

9、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兼职计生宣传员的作用。矿对计生宣传员实行责任津贴，每人每月10元。各单位在进行工资二次分配时，要适当增加兼职计生宣传员的分配比例，要有在经济分配上向计生宣传员倾斜的政策。要保证计生宣传员有足够时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每月不少于一天，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天数。

六、奖励与处罚

1、奖励

（1）年终根据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情况进行奖罚，对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单位，由矿根据责任书的规定标准给予全额奖励。

（2）如全矿杜绝违反计划生育的现象，年终对井党总支及相关部门和矿计生委成员进行适当奖励。

（3）对计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经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可另行给予奖励。

2、处罚

⑴对出现计划外生育的，除对当事人按照《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同时对当事人给予开除、辞退或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并罚款二万元。对当事者所在单位除实行“一票否决”外，按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的，罚所在单位二万元，罚其单位党政主管各2025元，罚计生宣传员500元。

⑵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2条的，逾期不报报表或不按要求进行随访的，每次对该单位给予500元罚款，同时对该单位党支部书记和计生宣传员各罚款100元。

⑶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3条的，每发现一人次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对财资部经办人罚款2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⑷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4条的，逾期不参加综合服务的，每有一人对其所在单位罚款500元，对当事者本人按每延误一天给予50元的经济处罚，以此类推。同时，对当事人的亲属给予停班处理，直到当事人接受了综合服务为止。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计生宣传员每人罚款100元。

⑸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5条的，凡不按要求进行函调的，对其所在单位给予1000元的罚款，对当事者本人给予500元处罚，同时责令其停班函调，直到完成函调工作

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6条的，违反者，对经办人给予500元罚款，并责令经办人负责办理管理移交手续，凡没有兼职计生宣传员的整建制外出创业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给予500元罚款，并限期整改。如有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对当事人给予500元的经济处罚。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按时接受我矿组织开展的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凡不按时接受综合服务的，按本规定第四条给予处罚

（7）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7条的，每次给予责任人500元经济处罚。其他各类假的审批，严格按庞矿发（～）44号文件执行。

（8）对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按责任书的规定进行罚款。

**第三篇：煤矿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各党（总）支部、机关各部室：

人口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计划生育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提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为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协调发展，确保我矿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某某市、某某区政府和集团公司的要求，结合我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

以“xxxx”重要思想和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xx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为中心，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某某市实施〈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办法》为重点，强化宣传教育，落实责任目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保证措施，坚持依法管理，加强综合治理，实施工作创新，努力开创我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

二、奋斗目标

1、计划生育率100%；

2、计划生育信息准确率 />-->蔚轿弧⒋胧┑轿弧⑼度氲轿弧⒐ぷ鞯轿弧?/p>

四、工作职责

1、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和计划生育管理网络，明确齐抓共管的内容和要求责任制，实施综合治理。

⑵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分析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利益导向机制和激励机制，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⑶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⑷检查考核基层各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和党支部达标评比之中，实行“一票否决”。

⑸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确保及时奖罚兑现。

⑹完成集团公司党政、地方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2、井党总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

⑴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督促基层党支部组织职工学习宣传人口理论、计划生育知识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⑵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井范围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帮助指导计生兼职工作人员处理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问题和矛盾。

⑶积极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普及教育，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上级计生办的要求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日常工作，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3、计划生育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⑴认真执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执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属地管理机构、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及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⑵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的要求，研究拟定本矿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和措施，制定矿计划生育的各项管理制度，提交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⑶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基础工作，掌握、分析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和动态，及时向上级反馈信息，重大问题提请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⑷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的具体检查措施，测算兑现计划生育政策所需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独生子女入托入学报销费用、女职工定期妇检费用、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办公经费等）提交委员会研究解决。

⑸组织指导计生宣传员开展基层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开展创建、达标活动。对基层工作检查考核，提出一票否决的建议。对辖区内计生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请矿区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⑹负责矿委员会和矿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4、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

⑴政工部（组织、宣传、纪委）

①负责将计生工作纳入各党支部目标管理考核和创先争优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考察领导干部政绩的依据之一。

②选拔后备干部和发展新党员应有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发现违反政策的一律不得使用和发展。

③负责编制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宣教计划并列入党委中心组和各党支部干部职工的学习内容。

④利用多种形式宣传计生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干部职工模范执行计生政策的先进事迹；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优生优育、人口理论知识，发挥宣传～作用。

⑤监督检查党员、干部贯彻执行计生政策情况，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计划生育失控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处分。

⑵群工部（工会、团委）

①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方针、政策，采取多种途径、各种形式，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

②发挥阵地宣传作用，利用各种宣传牌板、电影幻灯等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计生法律知识。

③加强对实行计划生育特、贫职工和困难职工的扶贫帮困工作，协助计生办组织好女工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负责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工会建家的一项重要内容，评选文

明单位、文明职工和模范、先进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建家积极分子要经计生办审查签字，实行“一票否决”。

④将计生纳入评选先进团委、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的重要内容，在发展新团员时，严把计生关、对违反计生政策者，不予发展。

⑤负责与全矿未婚青年签订晚婚晚育合同，保证晚婚率90%以上，晚育率100%。

⑶党政办公室

①协助分管领导开好计生委员会议，协助组织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并做好记录。

②矿工作计划要安排计生工作内容，并协助做好检查落实。

③做好计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⑷职校

编制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矿干部、职工的人口理论及计生政策法规的培训，各类培训班都要安排计生内容，做到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与其它培训同步进行、同步考核，各项教学基础资料、台帐齐全，符合上级要求。

⑸电讯中心

①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广泛宣传计生政策、法规及优生优育、人口理论知识、宣传计生先进典型、发挥宣传～作用。每季开辟一次计生专题广播电视节目。

②帮助计生办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实现计生信息计算机动态管理。

⑹劳保科

加强对育龄内退职工的管理，负责与育龄内退女工签订管理合同书，定期联系，负责召集育龄内退女职工按照规定时间参加综合服务。

⑺财资部

①对育龄职工在办理调动或内退、解除合同手续时必须先由计生办审核办理有关计划生育管理移交手续后，再经计生办登记盖章后方可办理其他调动或内退、解除合同手续。

②协助计生办做好办理井下照顾生育二胎职工的出勤工数的审核，确保不出差错。

③负责为全矿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及相关手续。

④按照上级规定认真落实计生经费，积极筹措资金，保证计划生育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专门列帐管理。

⑻保卫科

①严把流动人口居住关，凭计生办证明方可办理《暂住证》，并做好记录，健全台帐。

②负责会同房管科、计生办搞好一年两次清查矿内和所管辖区的探亲家属及流动人口，并负责对无《暂住证》、无计生证明的流动人口进行管理。

⑼企管部

负责全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考核与奖罚兑现。严格按照上级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和矿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要求，进行检查考核，确保奖罚兑现。

5、基层党支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

⑴认真组织职工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人口理论以及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

⑵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工计划生育信息管理台帐，做到人员、信息登记表、帐卡等基础资料填写及时准确，内容齐全，并根据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报表。

⑶根据计划生育管理的要求，负责督促本单位职工做好男工函调和女职工随访服务。

⑷组织本单位育龄职工按时接受避孕节育综合服务，按时参加妇科病普查普治。

⑸加强本单位流动人口管理，及时向矿计生办通报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情况，掌握流出原因，去向。随时掌握本单位职工家属流入情况，督促流入人员到矿计生办办理《流动人口审验证》

⑹负责与外出创业人员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书。

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政工部在安排月度学习计划时，要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学习宣传内容，各基层单位对职工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要有学习宣传记录，此项工作由政工部纳入文明创建和党支部达标考核内容，并严格考核兑现。

2、建立育龄女工定期随访制度。有女职工的单位每季度要安排专人对本单位所有育龄女工进行一次面对面随访，向育龄女工进行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女性健康、生殖保健等方面的宣传与服务，了解她们的思想动态和需求，及时为她们提供服务，各单位随访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5日前报矿计生办。

3、严格计划生育管理程序，加强计划生育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凡职工调动（包括调进矿、调出矿、本矿内部调动或办理退休、内部退养等），必须由调动职工本人携带本人的计划生育登记表、卡片等计划生育信息资料到矿计生办登记盖章后，财资部方可为其办理调动或退休、内部退养手续。劳保科每月必须将当月办理正式退休的人员名单报计生办一份，计生办核减统计人数。

对辞职、解除劳动关系或除名的职工，必须由当事职工本人到矿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后，财资部方可为其办理其他有关结算手续。

4、认真落实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两次的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凡应接受避孕节育综合服务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携带完备的（必须有本人近期照片）综合服务证，按照计生办统一安排的时间接受综合服务育龄妇女接受综合服务时，必须有所在单位的计生宣传员带队，计生宣传员不得无故缺席。

5、严格执行非本集团公司双职工男工函调和独生子女函调制度。每年必须对45周岁以下非本集团公司双职工男工婚育状况和独生子女情况进行一次函调。

6、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凡外出超过3个月以上的流出人员，必须先到计生办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手续，或签订《流出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合同书》，否则，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外出手续。对整建制外出创业的单位，项目负责人就是计划生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必须指定一名兼职计生宣传员，负责做好外出创业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保持与计生办的联系，及时传递计生信息。

对流入矿区的育龄人员，必须在十五日内携带国家统一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到计生办办理《流动人口审验证》，保卫科凭计生办出具的《流动人口审验证》为其办理《暂住证》，房管部门查验其《流动人口审验证》和《暂住证》后，方可安排住房。

7、严格婚育假审批制度。所有婚假（含三天法定婚假）、产假和计划生育四项手术假，必须由其单位出具证明，经党政主管领导签字后，到矿计生办审批，未经计生办审批的婚育假和四项手术假一律无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考勤做帐，违反者，严格追究其责任。

8、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矿每年初都要与各基层单位和各机关部室签订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年

终检查、考核、评比，且奖罚兑现。

9、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宣传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兼职计生宣传员的作用。矿对计生宣传员实行责任津贴，每人每月10元。各单位在进行工资二次分配时，要适当增加兼职计生宣传员的分配比例，要有在经济分配上向计生宣传员倾斜的政策。要保证计生宣传员有足够时间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每月不少于一天，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增加天数。

六、奖励与处罚

1、奖励

（1）年终根据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情况进行奖罚，对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单位，由矿根据责任书的规定标准给予全额奖励。

（2）如全矿杜绝违反计划生育的现象，年终对井党总支及相关部门和矿计生委成员进行适当奖励。

（3）对计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经矿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可另行给予奖励。

2、处罚

⑴对出现计划外生育的，除对当事人按照《某某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同时对当事人给予开除、辞退或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并罚款二万元。对当事者所在单位除实行“一票否决”外，按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的，罚所在单位二万元，罚其单位党政主管各XX元，罚计生宣传员500元。

⑵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2条的，逾期不报报表或不按要求进行随访的，每次对该单位给予500元罚款，同时对该单位党支部书记和计生宣传员各罚款100元。

⑶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3条的，每发现一人次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的，对财资部经办人罚款200元，并责令限期整改。

⑷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4条的，逾期不参加综合服务的，每有一人对其所在单位罚款500元，对当事者本人按每延误一天给予50元的经济处罚，以此类推。同时，对当事人的亲属给予停班处理，直到当事人接受了综合服务为止。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和计生宣传员每人罚款100元。

⑸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5条的，凡不按要求进行函调的，对其所在单位给予1000元的罚款，对当事者本人给予500元处罚，同时责令其停班函调，直到完成函调工作

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6条的，违反者，对经办人给予500元罚款，并责令经办人负责办理管理移交手续，凡没有兼职计生宣传员的整建制外出创业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给予500元罚款，并限期整改。如有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人次，对当事人给予500元的经济处罚。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按时接受我矿组织开展的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凡不按时接受综合服务的，按本规定第四条给予处罚

（7）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保障措施第7条的，每次给予责任人500元经济处罚。其他各类假的审批，严格按庞矿发（～）44号文件执行。

（8）对计划生育目标责任书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单位，按责任书的规定进行罚款。

**第四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范文**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新时期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确保全区年远景规划目标的实现，特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口问题是关系新时期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是实现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能否解决好人口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全民素质的提高，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和中华民族的兴衰。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以对党和国家、对群众利益、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不懈地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确保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的实现。

当前，我区的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九十年代，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十年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一等奖，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计划生育“三为主”先进区称号，实现了“三为主”的工作目标。人口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生育水平降到更替水平以下。人口再生产类型基本实现了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转变，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势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在未来多年里，我区的人口数量还将持续增长；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还不稳定，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传统生育观念的深刻影响使部分群众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的差距还将长期存在，低生育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反弹压力；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管理服务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以人为本的服务观念还没有完全确立；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好范文版权所有展和城市化建设的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在工作思路、管理体制、工作方法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前瞻性研究，加快改革和创新步伐。

未来年是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上水平的关键时期，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当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对人口多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基本、最重要的国情认识不足，对可持续发展战略中人口问题是关键认识不足，对人口增长给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来的巨大压力认识不足，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各种问题认识不足，对稳定低生育水平比降低生育水平的工作要求更高、难度更大认识不足，对进一步提高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因此，切实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克服盲目乐观和松懈麻痹情绪是十分必要的。

今后年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为指导，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好范文版权所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求，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全面开展优质服务，狠抓基层基础工作，强化综合治理力度，不断提高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在全市率先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为全区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主要任务目标是：年均人口出生率不超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以内，计划生育率、节育措施落实率分别保持在、以上，人口质量有明显提高，人口结构得到改善，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为实现全区人口零增长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带动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稳定低生育水平，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仍然是我们今后较长时期重大而艰苦的任务。未来多年里，我区仍然面临人口继续增长，人口素质亟待提高的问题，压力进一步加大，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然尖锐。稳定目前低生育水平工作要求更高，任务更艰巨。应当看到，由于我区大部分地区生产力水平较低，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健全，传统生育观念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都可能导致生育率的回升。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在今后较长的一个时期内稳定低生育水平。

（一）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是指以生殖健康为重点，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使育龄夫妇享受生殖保健服务。它以服务为中心，以育龄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育龄夫妇人人享有基本生殖保健服务为目标，把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与保护育龄群众实际利益统一起来，代表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方向。要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积极为育龄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带动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整体工作水平提高。

（二）进一步

深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要以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载体，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相结合，进一步深化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基础知识、科普知识的宣传，在加强国情国策法规教育的同时，不断增强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紧紧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各级计划生育机构的服务水平。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计划生育部门是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部门。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改善服务条件，规范服务标准，扩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能力。用五年的时间完成各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配套建设。要积极稳妥地推行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提高避孕节育措施的落实率、及时率和有效率，降低节育手术并发症和人流比，保护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要认真贯彻《山东省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保证出生人口性别比在合理范围之内。

（四）认真抓好优生优育工作，努力提高人口出生质量。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对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搞好孕期保健服务，强化优生监测和指导，大力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口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的素质。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体制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很强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综合措施，实行齐抓共管与综合治理。计划生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助党委和政府组织、协调、督促各部门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组织、宣传、计划、财政、统计、卫生、教育、科技、劳动、民政、公安、工商、农业、城建、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和完善具体的政策措施，在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作为协助党委、政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力量，要更好地组织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一）坚持依法管理计划生育，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要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建设，力争在年前逐步形成以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法为依据，以行政法规、地方法规为主体，地方政府和部门规章为配套的多层次、多方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制体系，使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要加强计划生育法制宣传，增强干部群众的学法、用法、守法意识。继续实行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提高计划生育政策的透明度，注重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的作用。严格实行依法生育，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群众满意率。

（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要积极建立区指导、乡负责、村自治、户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大力开展“三为主”合格村、模范村建设，结合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将村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义务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切实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用三五年的时间实现村民自治，逐步建立起计划生育村级负责制。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协会建设。计划生育从根本上讲是一项群众性工作，要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村民自治和“三结合”工作，推动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要加强基层协会的组织建设，做到选一个好会长、建一个好理事会、有一支好队伍，并将组织、任务、活动、服务和工作条件落实到位。

（三）强化属地管理，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流入地、流出地双向管理，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管理体制，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要积极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城市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强化街道、居委会的责任，加快属地化管理步伐。将计划生育纳入城市社区建设的总体规划，提高城市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发挥城市示范、带头、幅射作用。要落实好法定代表人责任制，促使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共同承担起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下岗职工的管理，加强对未婚青年的法制教育，消除计划外生育的漏洞。

（四）建立和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加大对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的奖励扶持政策。积极发展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事业，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多种途径，推进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民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对计划生育的贫困户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积极开办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保险，逐步建立养老、子女安康、节育手术安全等保障制度。

四、大力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加强领导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始终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计划生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党、政一把手要把解决人口问题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切实做到亲自抓、负总责。在一些综合性会议上要强调部署计划生育工作，下基层检查工作时要过问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邓小平理论和中央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列入重要的学习内容。

（一）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领导和计划生育部门目标责任分线考核，认真落实重点管理、离职审计、追踪奖惩、一票否决制度。要把领导干部落实计划生育责任制的情况作为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和条件，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计，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要严肃查处，干部超生的，一律给予政纪处分，不能担任领导职务；党员超生的给予党纪处分。

（二）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和行风建设，树立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在各级机构改革中，要确保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稳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通过竞争上岗，优化组合，切实提高计生队伍的整体素质。乡镇要按照省政府《关于乡镇计划生育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意见》的精神，按万分之三的比例，配备热爱计划生育工作，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中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村计生主任要按照热爱计划生育工作和年轻化、知识化、女同志、有能力、责任心强的标准选配好。村级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待遇统一由乡镇统筹发放，实行工作任务与工作待遇挂钩，切实做到职责、任务、待遇三落实。要注重解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实际问题，各级选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考虑计划生育方面的人选；评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要有一定比例的计划生育工作者代表，各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津贴按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要重视和加强计划生育系统的行风建设，积极开展宗旨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搭车收费现象，做到文明执法、秉公执法，树立计划生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三）加大对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属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投入。计划生育经费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到今年末，各级财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要确保达到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人均元的标准。征收的二胎社会抚养费要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乡统筹、村提留费中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的部分要保证拔付到位。暂住人口管理费的要足额拔付计生部门用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全面提高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作出贡献。

**第五篇：关于加强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文章标题：关于加强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关于加强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2025年，是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确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年。为认真做好街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整体工作上水平的目标。2025年东路街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以加强基础工作为中心，提高人口的综合治理水

平为目标，围绕“双创”工作，通过落实各项制度，整顿加强协会，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人口综合治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的工作，力争使东路街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整体上一个水平。达到基础信息完善、各类报表准确、管理没有死角、服务全面到位、协会组织健全、发挥作用明显、人口综合治理机制科学、高效，依法行政与管理全面协调，社区计划生育干部业务精、作风正、讲奉献、善服务、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的目标，决定从以下十个方面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一、切实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1、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方针，明确各社区书记是计划生育的第一责任人，各社区书记、主任要熟知本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每月召开一次计划生育专题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本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协调的发展。街道党工委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工委专题会议，及时解决问题，部署新的工作，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每月不定期检查社区入户情况，社区书记、主任每月入户不少于100户。

2、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社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做到思想上重视，行动上积极，为街道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创造一个宽松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基础信息工作

各社区利用三个月的时间进行全面的入户调查，彻底查清各自社区的育龄妇女信息底数，做到居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严格按照办事处印制的信息卡录入要求，全面准确规范的将各自社区的人口信息台帐健全。办事处计生办要加强对社区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变更等各个环节的监控，检查核准基础信息数据，保证各项数据的及时准确和完善，在社区入户调查时要进行一定范围的抽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此项工作在二00七年二月底之前全部结束，届时办事处将抽调人员对各社区的育龄妇女信息录入建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三、加强药具管理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1、服务是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中心，在全面健全社区育龄妇女信息卡的基础上，按照节育措施的不同类型，建立育龄妇女随访卡，开展定期随访服务，特别是用药人群必须做到一月一访，上门服务，对长效节育措施的育龄人群做到一季一访。

2、办事处严格检查制度，计生办工作人员不定期的到各社区入户检查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切实做到服务全面到位。

3、大力提倡以长效节育为主的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做到药具管理规范，各社区在健全服务网络的基础上设立流动人口药具发放点，严格发放数量及范围，及时将免费药具送到育龄妇女手中。

四、继续加大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力度

1、各社区在开展好“5.29”、“7.11”、“12.1”重大纪念日宣传活动的同时，充分利用社区现有的宣传资源优势，开展有特色的居民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

2、2025年办事处在米东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各项宣传活动的基础上，印制一部分计划生育宣传品，做到计划生育龄妇女人手一册。

3、各社区要在自己的社区内设立计划生育宣传墙体板报，每个社区不少于八块，每个月更换一次宣传内容。

4、各社区在人口集中处设立一块计划生育公示板，在宣传政策法规的同时及时将依法行政、生育指标发放、居民自治、奖励扶助等情况向居民出示，自觉接受居民的监督。

五、整顿加强协会，健全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针对社区人口多、工作量大的问题，整顿加强协会组织利用今冬明春时间，本着居住相近、活动便利的原则与东路街道老年分会联合，吸纳一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人员加入到协会。健全各社区计划生育分会。同时将原社区居民按二十户到三十户的标准成立协会小组。由协会成员担任小组长，负责本小组内育龄妇女正常的生育、生产、生活等常规的管理与服务，并协助社区计生专干做好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避孕药具的发放工作。社区计生专干负责与各小组长的联络、协调，并及时处理小组长反映的问题，推动整个社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达到既能使协会组织真正发挥作用，也使社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健全，利于方便居民也利于开展工作。

六、完善人口综合治理机制，逐步形成齐抓共管，全社会参与的工作局面

针对城市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难于农村的特点，完善人口综合治理的新机制。加强与辖区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及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单位落实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计划生育联席会议制度，扩大联席范围，辖区所有单位及用工企业均要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有一人专职或兼职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辖区各物业公司也要由专人负责小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协助社区做好小区的计生工作。严把三级文明单位的上报入口关，对不落实社区计划生育管理措施及奖励扶助政策，不能积极主动地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单位不予申报。

七、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探索新形势下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的新模式

加强对辖区流动人口的管理，在做好发证、验证工作的同时，对东路辖区内所有的出租房屋进行调查、建档，并与房东签订流动人口管理合同书，从源头上实施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年内力争取得米东计生委的支持，在东路街道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两个流动人口服务站，开展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宣传、生育、生产、生活服务等工作。

加大验证力度，通过对居住半年以下流动人口的大力入户，加大验证力度，力争年内验证率达到90，同时积极利用现有的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获取信息，真正将东路辖区居住的外来人员管起来，服务好。做到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同宣传，杜绝外来人员违法生育的问题在东路发生。

八、加强行风建设，努力提高计生工作人员素质

以群众满意为最终目标，积极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对社区居民提出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予以解决。针对社区计生干部业务水平低的问题，加大培训力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解决好有人干事还要会干事的问题，每一季度对社区书记、主任进行一次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人口形势的培训，并进行考核，一年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社区主任，将视为不称职，年底扣发一个月的工资。每月对计生专干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并进行考试，连续三个月考试不合格的社区计生专干予以辞退。力争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建设一支思想好、业务精、作风正、讲奉献，能吃苦，善服务的计生干部队伍，为东路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上台阶打基础。

九、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

制订东路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考核细则，严格考核标准，力求细化、量化，切实使考核机制能促进社区计划生育工作，从2025年开始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末位淘汰制，办事处依据考核细则，结合半年考核，全年考核及平时督查的情况，综合评定，评出名次，对排名最后一位的社区书记、主任扣发一个月的工资，计生干部辞退。对在上级业务部门考核中给办事处造成“一票否决”的社区书记、主任及计生专干予以辞退，对街道集体荣誉造成重大影响的社区扣发书记、主任各二个月的工资，计生专干予以辞退。

十、规范社区计划生育工作档案，提高工作效率

改变社区计划生育工作档案多、资料多、琐碎、复杂的现状，根据社区工作需要，量化社区档案资料。今后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资料只作三卷两卡两帐一档案的档案资料，三卷即流动人口验发证登记卷，日常工作日常卷，各项活动卷。两卡即育龄妇女信息卡和育龄妇女随访卡。两帐即药具帐，统计帐。一档为社区育龄妇女生殖保健档案，其它档案资料均有办事处计生办收集整理归档，社区计生专干在做好三卷二卡二帐一档工作的同时集中精力做好入户服务工作，切实将精力转移到入户服务上来，为社区育龄妇女提供扎扎实实的优质服务，通过入户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025年东路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艰巨而又繁重，为实现提高年的目标，东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求各社区要高度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克服困难，积极进取，以新的思路、新的举、新的方法扎实有效的开展工作，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的做好各项工作，力争使东路街道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2025年有一个新的提高，上一个新的水平。

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10日

《关于加强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关于加强2025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